

# 吉林省室内消火栓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优先抽取该企业的主导产品。

###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 1.2.1 抽样地点

在经营主体成品库、产品集中存放地或市场上销售的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 1.2.2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1.2.3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室内室内消火栓抽取4只，2只为检验样品，2只为备用样品。

### 1.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抽样时，备样封存于检验机构，随检验样品一起托运或自行带回至检验机构。托运时，可采用泡沫垫等保护材料将样品进行包覆装箱，装箱后用透明胶带缠绕加固；再将纸箱采用缠膜方式打包运输。样品运送时应防止碰撞损坏。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立即在样品表面做好相关标记，标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等级、规格型号、检/备样、抽样单号等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条封好，做好样品的防拆封、防调换措施，并保留好现场图像采集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封样单上应有企业名称、抽查日期以及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的签名。承检单位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封条和包装的完整性，以确定样品的真实性。

### 1.4 抽样单

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者或销售者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信息，应由被抽生产者或销售者提供，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者或销售者确认。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性 指标	性能指 标	其它指 标	
1	开启高度	GB 3445-2018	GB 3445-2018		●		适用时
2	密封性能	GB 3445-2018	GB 3445-2018	●			
3	水压强度	GB 3445-2018	GB 3445-2018	●			
4	固定接口 (水压性能)	GB 12514.1-2005	GB 12514.1-2005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445-2018 室内消火栓

GB 12514.1-2005 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